

关于栖霞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兆仁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栖霞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紧紧围绕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涵养财源稳经济，优化支出保重点，深化监管防风险，改革创新强机制，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板块（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6%。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组织面临较大挑战，主要原因有：一是落实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栖霞板块全年退付增值税留抵退税 13.24 亿元 (50% 部分)；二是金陵石化受国内成品油价格下降且前期采购高价原油因素影响，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1 亿元，减收 12.65 亿元；三是受房地产业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业、建筑安装及家电制造业等相关行业减收较多。因此，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栖霞板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预期目标调整为同口径下降 5% 以内。2022 年，栖霞板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39.78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7.89%，剔除留抵退税，同口径下降 3.75%，税收占比 90.37%。

支出情况：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区（仅指栖霞行政区，下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8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以及体制分成财力因财政收入减收同步减少，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栖霞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2.73 亿元。2022 年，栖霞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5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省、市财政部门要求，除上级转移支付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指标外，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及运转类项目指标不予结转，全部收回财政平衡预算。

平衡情况：2022 年，栖霞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52.73 亿元（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其中：区本级 38.73 亿元、街道 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5 亿元，其中：区本级 35.35 亿元、街道 1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3.38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1.2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板块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情况：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6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专项债券 1.5 亿元以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需要增加 0.15 亿元，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栖霞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41 亿元。2022 年，栖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1 亿元。

平衡情况：2022 年，栖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3.41 亿元（含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专项债券 1.5 亿元、调入资金 1.91 亿元），均为区本级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1 亿元，均为区本级支出；收支相抵，无结转结余。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1 年末，栖霞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64.53 亿元。2022 年，省转贷

栖霞区新增债券 2 亿元。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债〔2022〕356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收回栖霞区专项债券限额 0.4 亿元。按照“年度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的规定，2022 年末，栖霞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66.25 亿元（2022 年收到再融资债券 4.6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4.88 亿元），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新增债券情况：2022 年，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用于青田雅居、翠林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支出；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专项债券 1.5 亿元，用于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兴卫村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及周边配套工程支出。

四、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2 年，栖霞区收到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9.2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24 亿元，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教学质量保障能力提升、农业农村公共服务等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1.98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成本返还、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以及农路建设、雨污水管网疏通修缮工程、绿色南京等项目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2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等项目资金。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财政决算正在编制过程中，具体数据将会有所调整，最终数据待决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将向区人大

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予以公开。

五、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聚焦逆周期调节，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基本盘

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把财源建设和经济发展作为头等大事抓牢抓实，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夯实财政运行基础。

一是全面实施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退减免缓”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建立栖霞区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协调机制，做好资金调度保障并及时退付到位，以财政“短期减收”促进市场主体“长期增效”，栖霞区全年 12.4 万户次企业受益于退税减税降费和阶段性缓税各项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栖霞区全年为 691 家服务业小微企业、591 家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共计 1.27 亿元。

二是优化对企服务加大财政扶持。建立区领导、业务主管部门、街道三级联动走访机制，开展四上企业“助企走访月”活动，倾听企业心声、了解企业需求、服务企业发展、坚定企业信心，与企业一道做好疫情防控、共克时艰。宣传和帮助企业享受各项涉企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发展与财税征管同频共振，加大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和独角兽等企业财政扶持力度，栖霞区全年兑现涉企资金 1.51 亿元。**三是狠抓综合治税强化财源建设。**定期召开全区财税工作会议，加强收入调度分析，群策群力解决财税收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形成税收共治、各司其职、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税源

调研工作，详细摸排建筑企业异地纳税、房地产企业招拍挂、金融业企业纳税、异地经营企业等情况，做到颗粒归仓、应收尽收。严格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及时入库”。

（二）聚焦资源配置效率，切实增强资金使用质效

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集中财力保障全区“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一是集中力量兜牢“三保”底线。**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立足“花小钱办大事”，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有效降低政府运行成本。通过对全区财政存量资金摸排清理，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44 亿元。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栖霞区全年“三保”支出占比 81.2%。**二是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支出 14.96 亿元，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各阶段教育经费投入，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要求，推进全区教育课后服务优化升级。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卫生健康支出 3.07 亿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院府合作”，支持集中隔离点运行、防疫物资采购，全力以赴守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 亿元，扎实做好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完成调标，兑现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等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实施乡

乡村振兴战略，农林水支出 2.28 亿元，因地制宜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和美丽庭院，精准支持特色农业产业，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开展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创建。**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落实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要求，扎实开展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三）聚焦债务风险防范，齐抓共管筑牢安全底线

围绕“控总量、减数量、调结构、降成本、压责任”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一是紧扣提质增效强化政府债券管理。**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2022 年争取政府债券 2 亿元。完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完成 2021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二是压实管控责任强化隐性债务管理。**按照“一债一策”原则，细化编制 2022 年度隐性债务化债方案，明确化债方式、资金来源、化债时间等。组建债务化解专班，按周调度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栖霞区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25.57 亿元。在前期“降成本”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强化与金融机构沟通合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切实降低隐性债务成本，推动存量隐债综合利率进一步向 LPR 靠近。**三是厘清债务底数强化经营性债务管理。**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底数核查，将所有平台类国有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准确反映全区总体债务水平和国有企业运营等情况。根据 2021 年末全区融资平台公司经

营性债务规模，结合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情况和中长期平衡测算情况，设定 2022—2026 年分年度经营性债务控制目标。开展融资平台公司压降工作，2022 年注销 1 户、退出 3 户。

（四）聚焦管理改革创新，有效激发财政发展活力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改革要效率，切实提升财政管理规范、科学化水平。**一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2022 年 1 月 1 日，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模块上线运行，街道预算编制模块于 2022 年 11 月初上线运行，街道执行模块和单位会计核算模块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上线运行。**二是着力提升国资国企管理水平。**以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为统领，持续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监督”全流程闭环。简化疫情防控期间“公物仓”资产调配程序，提高资产调配效率。以专题例会、送策上门、清单管理等方式推动 110 项国企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三是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成立栖霞区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栖霞区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保障、防范债务风险、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等六个领域开展自查自纠。同时，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对全区财政管理制度、业务工作流程、内部控制规范等进行全面优化调整，促进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区人大常委会，回顾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

形势，全区财政实现平稳运行，这是区委统揽全局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团结一心和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加大，房地产业“信心”不足，新兴产业收入贡献占比较低；财政收支平衡矛盾加剧，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规模仍在扩大；部分债务对应有效资产和优质资产不多，化债降率任重道远。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到 2023 年各项工作中。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统筹好发展和风险、经济与民生、当期和长期的关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优化支出结构，以财政的“收支稳定、平衡稳固、运行稳健”，推进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共同富裕。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把握好三个原则：**一是加强资源统筹，确保收支平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在继续统筹财政

资源的同时，更加注重部门和单位各类资源的统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和平衡能力。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约束。**二是突出保障重点，体现轻重缓急。**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继续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以及绩效水平较差的支出，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优先保障资金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三是注重预算绩效，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编制、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持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理，不断提升科学性、合理性。创新管理技术，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一）2023年栖霞板块收入预算安排

2023年，栖霞板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6%，其中：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增长7%。

（二）2023年栖霞区可用财力预计情况

2023年，栖霞区全年可用财力预计为54.8亿元，其中：当年可用财力预计为40亿元、调入资金14.8亿元。

（三）2023 年栖霞区支出预算安排

2023 年，栖霞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4.8 亿元，其中：区本级 41 亿元、街道 13.8 亿元。区本级支出中，基本支出 18.98 亿元、部门运转项目支出 3.27 亿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75 亿元。

2023 年，区本级特定目标类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1. 城建交通支出 2.59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管理设施养护、垃圾分类、燕子矶新城下庙片区 PPP 项目、老旧小区整治工程、物业管理星级小区评比及效能补贴、农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等支出。

2. 城乡统筹支出 0.77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管理管护、涉水业务监测及管理、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绿色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嘉年华、经济薄弱村及农村公共服务、水环境区域补偿等支出。

3. 经济发展支出 3.42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新增规上企业奖励、招大引强、旅游产业发展、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资本市场奖励等支出。

4. 民生保障支出 5 亿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事业、社会组织建设、就业社保补贴、宁聚计划、被征地农民老年补助、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双拥优抚安置、残疾人康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协议征地进保等支出。

5. 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6.97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药品零差率和区属医院改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教育内涵发展、教育技术装备及基建、各类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教育救助及各类免学费补助、政府信息化及“雪亮工程”建设、媒体宣传合作、对口扶贫和援疆援藏援青等支出。

三、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栖霞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79 亿元，均为区本级调入资金安排预算，主要用于省转贷栖霞区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023 年度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抓好稳增长、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实现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一、坚持财源建设为根本，以更大力度推进财政增收

紧抓收入组织，壮大财力规模，充分挖掘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增收潜力，强化对上争取和资源统筹，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不断提升财源建设水平。落实部门征管责任，加强收入动态监控和结构分析，强化涉税信息的梳理利用和互联共享，抓住重点税源，挖掘零散税源，严防税收“跑冒滴漏”。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企业在我区拓展项目或建立子公司。优化营商环境，探索企业扶持多元化渠道，形成发展培育税源、税源形成税收、税收夯实财力的良性循环。**二是积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坚持把对上争取作为提高保障能力的有效手段，全力争取上级部门在项目、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高质量谋划储备和筛选债券项目，全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更好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三是强化财政资产资源统筹。**及时收回已经执行完毕的项目以及符合盘活规定的结余结转资金，加快清理财政和预算单位往来款项。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和园区平台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通过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及时形成有效收入。

二、坚持提质增效为抓手，以更实举措提升支出效能

在收支矛盾突出、资金保障难度加大的背景下，继续强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加注重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一是严格落实预算刚性约束。加快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确保尽快形成实际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除突发公共应急事件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切实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的支出政策以及没有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在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

强化绩效目标质量审核,对于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优化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拓展绩效评价覆盖面,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扩大到政府采购、政府债务、街道财政运行等领域。**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依托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信息进行筛查、甄别和判断,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偏差,确保预算资金执行安全、规范、有效。

三、坚持安全合规为底线,以更强担当防范债务风险

继续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债务管控目标,坚持“开前门”和“堵后门”并行,既“平衡好财政”,也“防范好风险”。**一是确保园区平台资金链安全。**指导园区平台加强融资成本风险预警和定期排查,完善投融资决策、运营、内控机制,严格执行收支预算,统筹做好项目建设、还本付息、置换接续等各项工作,保障园区平台顺利运行。**二是落实经营性债务管控要求。**以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保持稳健发展为目标,结合栖霞区经济总量、发展规划、存量债务、财力水平等因素,严格控制融资上限。坚持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压降操作,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对于撤销的平台公司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工商登记等各项工作。**三是深入研究探索投融资改革。**加快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服

务品质。规范园区平台投融资行为，加强投资项目预算管理，严格落实“三个一律”，全面落实举债融资 66 条负面清单，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暗道”。

四、坚持提升效能为目标，以更高标准深化财政改革

聚焦财政发展新目标新任务，坚持向改革要效益、靠创新挖潜力，大力提升财政工作效能，以深化改革引领财政事业发展。

一是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配套改革。实施预算指标核算改革，通过对预算指标的批复、分解、下达、调剂和结转结余等全生命周期过程记录，实现预算指标管理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严格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要求，夯实完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总会计预算管理功能，建立健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总会计财务管控功能，推动更加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政财务情况。

二是修订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量力而行、保障重点、引导激励、规范透明的原则，修订完善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塑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分配、执行和监督等流程，切实加强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是继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结合栖霞区“十四五”规划，对全区国有企业进行整合归类，持续优化股权结构，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实行集团化运作。聚焦主业做强行业资质，鼓励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承接区内外代建、运营等业务，增加营业收入。整合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推动实现统一市场化运营、差异化分类、规范化运作，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区人大常委会，蓝图绘就、惟有奋斗，扬帆破浪、正当其时！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要求，始终保持爬坡过坎的压力感、奋勇向前的使命感、干事创业的责任感，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栖霞现代化建设崭新篇章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视预算平衡情况，调入并安排使用。

《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4.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由相关部门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反映部门收入和支出的预算。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部门（单位）为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机构基本运转所需的年度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预算：是指为实现特定的工作任务或特定目标所需的年度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5.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

2022 年两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实施新的组合式退税减税政策作出了部署安排，通过税收减免、增值税退抵退税、税收缓缴等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经济增长和预期。主要包括：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等。

7. 增值税留抵退税

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增值税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8. “三保”支出

“三保”支出，指的是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的相关支出。

9.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10. “三个一律”

规范园区平台投资行为时，对未能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对超越财政承受能力的一律不予立项，对收益不能覆盖市场化融资的一律不予立项。

11.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是用三年时间落实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体系和顶层设计的具体施工图，做好这项工作，对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经济，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效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都具有重要意义。

12. 预算管理一体化

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附表 1

栖霞板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2 年快报数	2021 年决算数	同口径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7,811	1,517,570	-3.75%
一、税收收入	1,263,205	1,387,805	-4.36%
1、增值税	535,085	671,816	-10.18%
2、企业所得税	273,906	300,830	-8.95%
3、个人所得税	76,283	65,691	16.12%
4、房产税	64,833	64,289	0.85%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99	123,149	-17.42%
6、印花税	20,994	21,590	-2.76%
7、车船税	4,080	3,977	2.59%
8、契税	44,747	34,601	29.32%
9、土地增值税	103,451	55,706	85.71%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29	20,208	-6.82%
11、资源税	1,813	1,663	9.02%
12、环境保护税	10,937	10,041	8.92%
13、耕地占用税	6,545	14,256	-54.09%
14、其他税收收入	3	-12	-125.00%
二、非税收入	134,606	129,765	3.73%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92	1,878	330.88%
16、罚没收入	14,402	188	7560.64%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845	18,285	-2.41%
18、教育费附加收入	43,702	52,800	-17.23%
19、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5,792	53,366	-14.19%
20、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65	-2	-8350.00%
21、森林植被恢复费	456		
22、其他收入	4,152	3,250	27.75%

附表 2

栖霞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2 年快报数	2021 年决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540	561,560	-12.1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76	76,854	7.05%
2、公共安全支出	21,387	20,437	4.65%
3、教育支出	149,586	168,315	-11.13%
4、科学技术支出	24,568	26,902	-8.68%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06	7,689	-12.78%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29	55,290	-9.88%
7、卫生健康支出	30,682	47,423	-35.30%
8、节能环保支出	5,480	10,747	-49.01%
9、城乡社区支出	38,737	58,926	-34.26%
10、农林水支出	22,807	25,038	-8.91%
11、交通运输支出	5,748	6,310	-8.91%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12	1,629	23.51%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8	2,700	-89.33%
14、金融支出	428	595	-28.07%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77	-10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1	243	114.40%
17、住房保障支出	45,605	41,572	9.7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13	1,738	27.33%
19、债务付息支出	4,637	4,365	6.23%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10	200.00%

注：部分科目支出同比减少较多，主要一是通过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置换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 亿元；二是体制分成财力因财政收入减收同步减少，支出相应压减。

附表 3

栖霞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2 年快报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909
1、科学技术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6、农林水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其他支出	
10、债务还本支出	
11、债务付息支出	17,880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注：根据财政总决算要求，债券还本支出在线下反映。

附表 4

栖霞板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1,680
一、税收收入	1,343,881
1、增值税	572,076
2、企业所得税	290,340
3、个人所得税	80,860
4、房产税	68,723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01
6、印花税	22,254
7、车船税	4,325
8、契税	47,432
9、土地增值税	109,658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59
11、资源税	1,922
12、环境保护税	11,593
13、耕地占用税	6,938
二、非税收入	137,799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578
15、罚没收入	7,266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916
17、教育费附加收入	46,324
18、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8,540
19、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75

附表 5

栖霞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000	587,770	-6.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69	73,425	-0.21%
2、公共安全支出	23,091	26,647	-13.35%
3、教育支出	154,713	156,909	-1.40%
4、科学技术支出	13,659	30,385	-55.05%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72	12,430	-28.62%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60	67,799	-3.89%
7、卫生健康支出	44,740	46,045	-2.83%
8、节能环保支出	6,489	10,604	-38.81%
9、城乡社区支出	37,752	43,698	-13.61%
10、农林水支出	18,995	19,418	-2.18%
11、交通运输支出	5,890	7,026	-16.16%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52	6,045	-32.98%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00	5,000	-12.00%
14、金融支出	782	908	-13.86%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43	4,843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	525	-50.20%
17、住房保障支出	64,220	56,746	13.17%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7	2,069	8.13%
19、预备费	10,200	12,600	-19.05%
20、债务付息支出	4,375	4,648	-5.87%

附表 6

栖霞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63
1、科学技术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6、农林水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其他支出	
10、债务还本支出	
11、债务付息支出	17,863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附表 7

栖霞区本级 2023 年主要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187,457
一	城建交通类	25,921
1	城市维护管理设施养护经费	15,203
2	燕子矶新城下庙片区 PPP 项目	3,500
3	社会管理中心基建尾款	1,500
4	农路养护工程经费	1,242
5	环卫设施建设及维保经费	914
6	农路日常养护经费	697
7	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经费	500
8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00
9	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500
10	建设工程及城镇燃气安全巡查	284
1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4
12	口岸工作经费	200
13	规划编制及管线维护经费	186
14	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	150
15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	120
16	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心管”免费升级工作	91
17	铁路隐患整治	80
18	栖霞区城市体检工作经费	50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	城乡统筹类	7,663
19	农业农村公共服务	1,149
20	涉水业务监测及管理经费	1,105
21	水利工程管理管护经费	1,036
22	八卦洲街道农村污水建设工程	1,000
23	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	1,000
24	农业嘉年华专项资金	800
25	街道财政所经费补助	490
26	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354
27	防汛防旱经费	250
28	农村公共服务运转补助	220
29	自然资源调查、利用、整治经费	196
30	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	62
三	经济发展类	34,171
31	化债资金	14,375
32	科技、产业、招商、企业扶持资金	10,000
33	人才发展基金	2,700
34	税务征管经费和手续费	2,000
35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补经费	1,200
36	人才安居购房和租赁补贴资金	957
37	瞪羚、独角兽奖励资金	600
38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500
39	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400
40	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325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	安全发展资金	300
42	全区规上企业统计工作考核经费	260
43	社零企业奖励资金	200
44	科普专项经费	160
45	大型普查	150
4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及节能核查经费	45
四	民生保障类	49,977
4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8,100
48	就业社保补贴	6,965
49	民生保障和疫情防控经费	5,120
50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3,914
5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3,825
52	被征地农民老年补助	3,600
53	社会救助经费	3,209
54	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经费	2,169
55	宁聚计划专项工作经费	1,900
56	养老服务补助补贴	1,800
57	双拥优抚褒扬经费	1,292
58	协议征地进保经费	1,050
59	社会救助经费	1,000
60	仙林农牧场离退休人员经费	790
61	困难职工补助经费	640
62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540
63	残疾人康复经费	522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	掌上云社区建设经费	450
65	残疾人综合补贴	432
66	社会救助经费	350
67	困境儿童保障经费	323
68	职业技术培训经费	315
69	老农保经费	270
70	公益创投项目经费	250
71	计生农村奖扶	250
72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175
73	失能人员照护保险	150
74	残疾人就业教育经费	125
75	应急救灾经费	115
76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90
77	原支边等人员老年生活困难补助	81
78	特种设备监管	60
79	殡葬经费	58
8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经费	45
81	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屋改造经费补助	1
五	社会事业类	69,725
82	预备费	10,000
83	教育内涵发展经费	6,856
84	药品零差率改革补助经费	6,089
85	各类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5,230
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4,5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4,500
88	信息化、视频监控专项资金	3,000
89	援疆援藏援青经费	3,000
90	教育技术装备经费	2,900
91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2,805
92	学校基建维修和新办校装潢等经费	2,280
93	卫生发展资金	2,120
94	对口扶贫经费	1,843
95	区属医院改革补助	1,703
96	计划生育事业及扶助经费	1,561
97	媒体宣传合作经费	1,193
98	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1,052
99	为民服务经费	953
100	农业绿色发展	719
101	卫生事业综合补助	715
102	河道及污染源监测经费	594
103	南京日报订报费	580
104	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经费	580
105	教育救助及免学费	532
106	林业资金	452
107	食品检测经费	430
108	基层及非公党建和创新专项	318
109	农贸市场快检室运行	241
110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214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	慢病管理专项经费	211
112	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和水质自动站建设	191
113	食品监管经费	130
114	水源地、生态红线评估经费	117
115	图书购置经费	100
116	信访基金	93
117	文化惠民专项资金	88
118	司法救助基金	82
119	土壤详查、修复专项经费	81
120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70
121	企业免费刻章经费	36
122	自动体外除颤器购置及 CPR+AED 持证培训费	36
123	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及第三方技术服务	32